

# 中国地震资料年表

上册

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历史组編輯  
科学出版社出版

1956年12月

# 中国地震资料年表

下 册

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历史组編輯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956年12月

## 序 言

地震雖自古稱爲天災，但却是地球上經常有的一種現象。據地震學家古登堡 (B. Gutenberg) 最近的統計，在地球上每年約有十五萬次爲普通人所能感覺到的地震，其中在亞洲所佔的比例很大。中國是一個多地震的國家，尤其是許多山區，如喜馬拉雅山、崑崙山、天山、六盤山等地區地震的運動爲較活躍。就是我國文化的搖籃所在地汾河、渭河流域也是地震活動比較劇烈的地方。我國歷史上有連綿不絕的地震記載，從周文王八年（公元前十二世紀）到目前三千多年中，我國歷史所載破壞性地震有八百八十餘次之多，其中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公元一五五六年）關中地震，據史載死傷八十萬人，一九二〇年隨東海原地震，據調查所得死傷二十萬人，均爲世界上稀有的巨災。

我國古代人民看到地震破壞力的巨大，早想掌握地震發生的規律，東漢張衡創造候風地動儀即是一個例子。張衡的地動儀早被公認爲世界最早的地震儀。兩漢以後地震記載，史不絕書，宋元以後方志中所載尤多，此種材料極可寶貴。惜解放以前只少數人加以注意，應用不廣。解放以後蘇聯以偉大國際主義精神，幫助我國設計并建立一五六個工礦單位，至今年四月簽訂的兩國協定，又增加四十九個。依照蘇聯設計工礦的程序，要建設工礦單位，必先知道建設地點的地震烈度；而此種烈度的訂定在蘇聯須經科學院的核准。我國地震台站抗戰以前只北京和南京二處。解放以後，雖逐年增設，但爲數不多，而爲時又短，不足以供鑒定設計地址之川。中國科學院地震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四光副院長于兩年前提議利用中國歷史材料來制訂擬設工礦地址的地震烈度，經工作委員會全體贊同，即請委員會歷史組范文瀾、金毓黻諸先生主其事。經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同人的努力搜集資料，地球物理研究所、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師範大學、中央民族學院和北京其他文教工程機關的大力支持，費二年的時間，中國地震資料年表得以勝利完成。

和編制中國地震資料年表的同时，中國科學院地球物理研究所同人根據本表所搜集的材料，編制全國震中分布圖，繪制等震綫和總結全國每縣地震狀況，作出中國歷史上地震烈度分布圖。蘇聯 Г. П. 果爾什戈夫教授從一九五五年九月即來我國，并曾至西北、西南各省考察；也利用本表材料的總結，依其在地質學上新構造理論的見解并近年來地震儀器所測資料，幫助地球物理研究所作出中國地震區域划分圖。爲了我們祖國社會主義建設，該圖無疑地將成爲選擇工業基地的指南；但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本表之作，實爲其階梯。

## 編輯“中國地震資料年表”的說明

我們為了適應國家建設，協助地球物理研究所展開對全國地震情況的深入研究，近兩年來，搜集了歷史文獻中有關地震的記載，以及若干地區的實地調查資料，按其所記時間、地點與情況加以綜合整理，編成這部“中國地震資料年表”。現在，謹就本書的內容和編輯過程作一些簡單的說明。

在我國極其豐富的文化遺產里，地震歷史資料只是其中一個較小的組成部分，但也積累成巨大的數量。從紀錄的時間來說，早在紀元前三世紀的“呂氏春秋”里，就有了紀元前十二世紀“周文王八年地動”的地震記載。（今本竹書紀年雖有夏桀十年“地震伊洛竭”的記載，但不可信。）紀元前七八〇年的破壞性地震（周幽王二年，三川皆震，山崩川竭），並見于“國語”和“史記”。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紀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〇年）的地震，漢書劉向傳已作有綜合紀述。從漢朝到清代二千多年的正史和宋、元以後的地方志里，都保存了大量的地震紀錄。從地點來說，不僅當時的各大城市，就是次要的地方或偏僻城鎮也有或多或少的紀錄。從內容來說，大部分資料所記情況是可以憑信的。為什麼我國的地震紀錄老早就有，又這樣豐富呢？原因是我國自從殷代即設有史官，不僅記當時政事，也記自然現象中的各種“災異”。從後漢到清季，雖然史官與曆官分了家，但仍繼承了這一優良傳統，從而歷史上發生過的地震，大体都有了紀錄。

但是，必須指出，這些紀錄由於當時歷史條件的限制，也有它一定的缺點。從地點來說，較重要的城市紀錄較多，次要的地方紀錄較少，某些邊疆地區如新疆和西藏幾乎全無紀錄。從內容來說，宋元以前的紀錄太簡略，地方志所記多從正史傳會推測而來，使我們無法知道當時地震的具體情況，明清以後的紀錄雖較詳細，然其中仍夾雜着誇大、縮小與不確切的描述。儘管這些資料有着以上的缺點，但它底豐富的內容，為我們的搜集工作，給予了有利的條件，而這種條件是任何國家所沒有的。

X X X X X X

我們編輯這部資料，搜集的範圍力求廣泛，同時也注意了每條紀錄的可靠性，並曾作了些審訂、考核、注釋的工作，企圖使這些資料趨于正確，但由於我們的水平很低，對於若干資料所存在的問題，還是處理得很不夠。在編輯的過程中，我們遭遇到不少的困難，現在把它綜合為下列几項：

第一是原資料所記地震時間不一致的問題。同一次地震，在不同來源的資料中，有時被記錄在不同的時間下面。例如一〇五七年的幽州（北京）地震，宋史記載在三月，近史記載作七月，經初步考訂，宋史的記載是比較可靠的。又如宋仁宗時忻、代、并三州地震，同在宋史里便記着三個不同的時間，一說在景祐四年（一〇三七）年，見仁宗本紀和五行志；一說在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年，見程戡、李京傳；一說在康定中（一〇四〇）年，見蘇舜欽傳）。如果我們不仔細考察，很容易認為這是不同的二次或三次地震。又如某一次地震，有人按地震發生的日期紀錄，另有人按奏報到京的日期紀錄。后人編修史書，沒有發現其中的關係，把它當成兩次地震一併記在史書里。這類例子也不少，已發現的業已更正過來。

第二是原資料所記的地震地點不具體的問題。例如前後漢書五行志所記若干郡國地震，由於所記地點太籠統，以致不可能確指地震究竟發生在什麼地方。東晉南北朝和南宋時期的一些資料，只泛記某年地震，我們理解這是指當時的首都所在地建康（南京）或臨安（杭州）地震，但這只是一種推測。元、明、清三朝的資料里，每記某路或某府地震，我們認為這是指路治或府治所在的地震。如元史五行志“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十一月寧國路地震，所領寧國、旌德二縣亦如之”，很清楚地表明了所謂“寧國路地震”只是指路治所在宣城而言。但也不能因此即說凡記某路地震只限於路治所在，而其他屬縣全無影響。如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武平路地震，這次地震，便不以“武平路”路治所在（今內蒙古自治區寧城縣）為限。因為根據石刻材料，武平路所屬的義州（今義縣）在本年也有地震。關於這些情況究竟如何判斷，必須依據具體紀錄，另外多找出可靠的証據，始得加以決定。如果目前不能作出判斷的，只好存疑待考。

第三是原資料所記地震和實際情況不符的問題。有的記載把情況誇大了。例如一七三〇年（清雍正八年）北京地震，故宮檔案記載城郊死亡不到一千人，根據其他資料判斷，這是比較正確的。而外國傳教士的記載卻說：“壓斃人口十萬有餘”（見“聖教史略”及“燕京叢書”），誇大了一百倍。又如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武昌大地震，清實錄記載：“壓斃二萬六千餘人”，而另一筆記則說：“聞城死者二十餘萬人”（見“斯陶說林”），誇大了十倍。也有把情況縮小了的。如一六六五年（康熙四年）北京地震，清實錄只記“地震有聲”，事實上在這次地震，北京天文台——“欽天監”——的“簡儀被震而微陷閃裂”（見楊光先“不得已集”），顯然這次地震是有破損的。又如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磁州大地震，直隸總督那彥成的奏疏里說：“磁州……傷斃人口尚少”，“邯鄲……情況不重”（見故宮檔案）。而事實上，這次地震破損很重，人口傷亡甚多。更有某些記載把不是地震破損也當作地震影響。例如一六二六年（明天啓六年）北京王恭廠的火藥庫爆炸，“從空飛墜人頭”，“衣服掛在西山樹上”，而“綏寇紀略”却說這種情況是地震。像以上的資料必須一一加以校正。

第四是原資料的記地震破損現象不全面的問題。一般資料記載地震破損現象，多注意於切身事物的變化，如房倒屋

場,人口、牲畜的伤亡等,也注意到一些突出的自然变化,如山崩、地裂、涌水等。但有的記載却把自然变化忽略了,給我們正確認識當時地震的情況造成了困難。例如一五五六年(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的大地震,西安距離這次的震中不遠,在有關西安地震的許多資料中,只找到一條資料提到“地裂橫堅如划”(見秦可大“地震記”)。這個“孤証”就使我們難以十分肯定西安有地震現象。又如一六七九年(清康熙十八年)的大地震,清實錄、地方志及大量檔案材料里均沒有見到北京有地裂記載,只是在許多詩集里得到一些線索。首先見到的馮溥的詩里提到:“豈是九河復,溝裂紛多派,”因為詩意模糊,不能斷定是指地裂。其次見到董含在“三岡識略”里記云:“平地坼開數丈,德勝門下裂一大溝,水如泉涌,”但董含當時并不在北京,所記是否可信,頗成問題。第三見到邵長蘅的詩,他說:“三河通州嗟可憐,”“地坼水涌黑且渾,”邵虽居住北京,但他說“地坼水涌”,指的是北京還是三河、通州,却無法斷定。第四見到北京的尤侗詩,詩中提到:“夏屋化為泥,平原裂成縫”,但平原是指郊区還是市區,意見尚不能一致。第五見到了楊紹詩,他記北京“三門城樓倒”,“地裂黑水迷”;最後見到了顧景星依據當時邸報的記載“德勝門內涌黃流,”“天壇旁裂出黑水”,始得出北京確有地裂涌水現象的判斷。

×                    ×                    ×                    ×                    ×

我們這項工作,是在中國科學院地震工作委員會領導下,由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與地球物理研究所密切配合進行的。在工作過程中,曾得到了北京有關單位以及若干地方人民政府和文化機構的直接、間接的支援與協助。例如北京地震資料的搜集,曾有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文教委員會文物組、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故宮博物院、北京圖書館、中央文史館、北京市文史館、北京市文物整理委員會、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和中央民族學院等單位的大力支持與協助,從而獲得了大量的檔案記載、石刻碑文與調查資料。又如西藏的地震資料,由於西藏各有關單位在當地進行了調查,獲得了近若干年的地震調查資料,因而豐富了這部資料的內容。

二年來,虽則我們翻閱了八千余种文獻,包括正史、別史、筆記、叢書和詩文集等二千三百余种,地方志五千六百余种,并从中獲得数以万計的地震紀錄,但可能還有部分的寶貴資料尚未發現,因為我們只是利用了北京各大圖書館(如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北京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等)和故宮博物院所藏的方志與檔案,并在南京圖書館、瀋陽市圖書館、天津市圖書館作了些補充,但如寧波的天一閣、上海的徐家匯等一些重要圖書館所藏的方志,還未加以參考利用。這一缺憾,只有留待以後再來彌補。

最後,參加這部資料編輯的工作者,謹向協助這部資料搜集的各單位的同志們致以深切的感謝。并盼望利用這資料的同志們多予以批評和指正!

## 凡 例

一、本編采用年表体裁，以原資料記載的年月順序編排，并按全國二十三省、兩個自治區、一個地方的行政區劃（北京、天津兩市包括在河北省內，上海市包括在江蘇省內，昌都地區包括在西藏地方內），分別制成各省、區、地方地震資料年表。

二、每年年表中分成時間、地點、情況、來源四欄，并加附注為五項，每項內容如下：

1. 時間欄：分為公曆、旧曆兩小欄，旧曆年月之上，全列朝代、帝号（明清兩代帝号从略），以便易于檢查原書。其為一次地震而各志記載之時間有參錯者，則具列于一个日期之下，而仍保存其原記時間于地震情況欄內。

2. 地點欄：按地震當時地名填寫，能簡注今地者，即在本欄內注明，不能簡注者，另用附注注明。至所注今地名，則系据一九五六年三月內務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簡冊。”每省下地名次序，大致以清史稿地理志所列府廳州縣次序排列。县以下規模較大的鄉鎮亦得作為地點單位列举。其汉代若干郡國地震及其他朝代泛記地震而不能确指為何地者，一概从略。

3. 地震情況欄：以簡明扼要為主，并适当地保持紀錄原貌，凡涉及迷信怪誕与地震实际無关者，概予刪除。山崩、地陷而不能确指系受地震影响者亦一概不取。一地点受地震破坏之記載較多者，則按总的紀述、建筑破坏、人事伤亡等一定的次序排列。对于記載大地震之長篇案牘、地震記、地震詩等亦加选录。其有一次地震記載涉及兩省以上者，或抄原文，或加节录，分列有关省表內，以便联系查考。如明实录所載礼部彙報地震各条，其中時間地点有不甚明确者，亦往往擇要录取，不复一一备載。

4. 来源欄：按各条資料来源，注明所引用書籍、档案、調查資料等名称。所引地方志只冠年号于志名之上（例如道光荊州志）；如在同一年号中有二志者，則加注明某年某志（例如康熙十七年荊州志、康熙二十四年荊州志）；引用一志的記載，后修各志又有同样記載时，則只注前志于来源欄中，后修各志，不再注明。另附書目于年表后，可以与来源欄互相參証。

5. 附注：解釋古今地名，考証地震情况或訂正年月上的參差。对于同次地震有兩種不同記載，而現有材料不能作出判

斷者即兩說并存。但為了便于編排，不列專欄，均列載于地震情況欄各條本文之下。

三、輯錄資料，元代以前者以正史本紀、五行志為主要來源，并參考其他可信的記載，其他展轉抄襲的記錄以及時間、地點多有訛誤者一概不取（各地方志所載宋元以前地震資料多屬此類）。明清兩代以實錄、正史、地方志及檔案為主要來源，并參考其他可信的紀錄如別史、詩文集、筆記等。近五十年內則以報紙、雜誌、調查資料為主要來源，并參考其他可信的資料如儀器紀錄等。搜集範圍力求廣泛，悉以確實可信為主。

四、每省年表后各附一小結，就現有歷史資料作出簡單說明。為便于得知各地地震紀錄的概況，在全部年表后附以各省區地震年表索引。均按地名筆划次序排列，如系破壞性地震，則記明公元年月日，并加以記號表明。無破壞的地震則只記年，不記月日；如一年有兩次以上地震，則注明共有幾次。

五、歷史上的大地震（例如一五五六年、一六七九年、一七三〇年、一九二〇年的大地震）有時波及數省。為便于尋檢，另選制十次大地震受震地名索引，置于各省區年表索引之后。索引中只記各省受震區域的地名，并將有破壞的地方加以標明。

六、本年表的制成，共閱地方志五千六百餘種，并按省區分列書目。書目共分五欄，其備考欄中，或釋有关方志版本，或釋所當今地，為免混雜不清，凡釋地名者均用括號標明。共閱讀正史、別史、檔案、筆記、詩文集等二千三百餘種，只列曾採用的書目。以上兩種書目均置于十次大地震受震地名索引之后。

# 目 录

(上 册)

|                        |         |
|------------------------|---------|
| 序言 .....               | ( I )   |
| 編輯中国地震資料年表的說明 .....    | ( III ) |
| 凡例 .....               | ( VII ) |
| 各省、区、地方地震年表(附小結) ..... | (插頁)    |
| 1. 河北省.....            | ( 1 )   |
| 2. 山西省.....            | ( 181 ) |
| 3. 內蒙古自治区.....         | ( 303 ) |
| 4. 辽寧省.....            | ( 314 ) |
| 5. 吉林省.....            | ( 348 ) |
| 6. 黑龍江省.....           | ( 354 ) |
| 7. 陝西省.....            | ( 357 ) |
| 8. 甘肅省.....            | ( 440 ) |
| 9. 青海省.....            | ( 563 ) |
| 10.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      | ( 568 ) |
| 11. 山东省.....           | ( 574 ) |
| 12. 江苏省.....           | ( 676 ) |
| 13. 安徽省.....           | ( 777 ) |
| 14. 浙江省.....           | ( 818 ) |

# 目 录

(下 册)

|                     |         |
|---------------------|---------|
| 15. 福建省.....        | ( 869 ) |
| 16. 台湾省.....        | ( 916 ) |
| 17. 河南省.....        | ( 934 ) |
| 18. 湖北省.....        | (1001)  |
| 19. 湖南省.....        | (1038)  |
| 20. 江西省.....        | (1059)  |
| 21. 广东省.....        | (1085)  |
| 22. 陕西省.....        | (1151)  |
| 23. 四川省.....        | (1172)  |
| 24. 贵州省.....        | (1232)  |
| 25. 云南省.....        | (1243)  |
| 26. 西藏地方.....       | (1370)  |
| 各省、区、地方地震年表索引 ..... | (1377)  |
| 十次大地震受震地名索引 .....   | (1527)  |
| 引用参考方志目錄 .....      | (1541)  |
| 引用書報資料目錄 .....      | (1647)  |

河北省地震年表

| 公 曆          | 旧 曆                          | 地点    | 地 震 情 况                                                                                  | 来 源                  |
|--------------|------------------------------|-------|------------------------------------------------------------------------------------------|----------------------|
| 前 281 年      | 秦始皇十六年                       | 代     | 代地大动，自乐徐以西，北至平陰，台屋牆垣大半坏，地圯，东西百三十步。<br>注：秦初代地治所在今河北蔚縣境。此次地震，应包括河北來源、陽原，及山西省北境兼及山西省西南部。    | 史記趙世家                |
| 前 7. 11. 11. | 前漢成帝綏和二年九月丙辰<br>后漢和帝永元七年七月乙巳 | 北 边   | 地震，自京師（長安）至北边郡國三十余，坏城郭，凡殺四百一十五人。<br>注：当时所謂北边郡國三十余应包括今河北省西部在內，但不能指出确实地点。又北边解釋，另見陝西、山西等省表。 | 前漢書本紀                |
| 95. 9. 13.   | 易 陽                          | 地裂    | 七月趙國易陽地裂。                                                                                | 后漢書本紀                |
| 243. 1 月     | 三國魏齐王芳正始三年十二月                | 魏 郡   | 地震<br>注：魏郡治鄴，在今臨漳縣西南十八里，其屬縣如元城（今大名）、魏（今大名西南）、斥邱（今成安東南），皆在今河北省境。                          | 三國魏志齐王芳紀、晉書五行志、宋書五行志 |
| 294. 3 月     | 晋惠帝元康四年二月                    | 上 谷   | 上谷、上庸、遼东地震。                                                                              | 晋書五行志、宋書五行志          |
| 294. 9 月     | 四年八月                         | 上 居 庸 | 地震水出，殺百余人。<br>地裂廣三十六丈，長八十四丈，水出，大飢。                                                       | 同上<br>同上             |

上谷、居庸、上庸并地陷裂，水泉涌出，人有死者。

晉書本紀

注：上谷郡統縣二：沮陽（今河北懷來縣南）、居庸（今延慶東）。郡治在居庸。

常（恒）山崩，水出，滹沱溢，大木拔。

同上

注：晉常山郡統縣八：龍定（郡治今正定南）、石邑（今獲鹿西南）、井陘、上曲陽

（今曲陽）、蒲吾（今平山東南）、南行唐（今行唐北）、靈壽、九門（今藁成西北）。

魏書靈征志

幽寇二州地震。

注：后魏幽州治薊縣（今北京市西南部）。

一月丁亥

479. 5. 3.

孝文帝太和三年三月戊辰

平州

地震有声如雷，野雉皆雉。

同上

注：后魏平州治肥如（今迁安縣西），領二郡：遼西郡治肥如，北平郡治新昌（今盧龍），其州境当今盧龍、迁安、昌黎、撫寧、臨榆、乐亭、灤縣、丰潤、玉田、遷化等縣地。

511. 6. 26.

宣武帝永平四年五月庚戌

定州

恒定二州地震，殷殷有声。

魏書靈征志

注：是时恒州在今大同。

512. 5 月

延昌元年四月

冀定瀛三州

京師（洛陽）及并、朔、相、冀、定、瀛六州地震。

同上

注：后魏冀州治信都（今冀縣），領郡四：長乐郡（今冀縣）、渤海郡（今东光）、武邑郡（今武邑）、安德郡（今山东陵縣南）、定州治盧奴（今定縣），領郡五：中山郡治盧奴、常山郡（今正定附近）、巨鹿郡（今曲陽）、博陵郡（今饒陽）、北平郡（今定縣東北）。瀛州治趙郡（今河間縣），領郡三：高陽郡（今高陽東）、章武郡（今大城縣）、河間郡（今獻縣）。

512. 12. 16.

元年十一月己酉

定州

定肆二州地震

同上

764. 9 月

唐玄宗天宝十三年八月

北燕

地震。

注：此条未查出原始來源。唐代曾置燕州于幽州城内，或謂在今順義縣。

康熙通志、宣化、懷來縣志

777. 代宗大曆十年 恒州、定州、東鹿、寧晉 恒定二州地大震，三日乃止。東鹿、寧晉地裂數丈，沙石隨水流出平地，坏廬舍，壓死者數百人。

注：唐恒州治今正定，屬縣見下條鎮州。定州治安喜，領縣十：安喜（今定縣）、义丰（今安國）、北平（今完縣）、望都、曲陽、涇邑（今深澤北）、唐縣、新樂、無極、深澤。

886. 12 月 僖宗光啓二年十二月 魏州 地震 同 上

注：唐代魏州（魏郡）領縣十四：貴鄉、元城（今大名東，以上二縣州治）、魏縣（今大名西）、魏水（今大名西）、宗城（今威縣東）、成安六縣在河北境，其余八縣皆在山东、河南省境。

924. 12 月 五代后唐庄宗同光二年十一月 鎮州 地震 旧五代史五行志、五代会要卷10

注：唐、五代鎮州本恒州，領縣十一：真定（州治，今正定）、藁城、石邑（今獲鹿東南）、九門（今藁城西北）、行唐、平山、獲鹿、灵寿、鼓城（今晋縣）、欒城、井陘。

925. 11. 13. 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鄴都（大名） 同光三年十一月徐州鄴都上言，十月二十五日夜地大震。 旧五代史庄宗紀

注：后唐以唐代魏州为鄴都，治今大名。  
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魏博徐宿地大震。  
注：唐置魏博節度使治魏州，即今大名。五行志作十一月二十五日应从庄宗紀作十月二十五日。会要作魏府徐泗地大震。

949. 5. 4. 五代漢隱帝 幽、定、滄、營、深、具等州 幽、定、滄、營、深、具等州地震，幽、定尤甚。 旧五代史五行志

953. 11 月 五代周太祖 魏、邢、洛等州 地震數日，凡十余处，魏州尤甚。 旧五代史五行志

魏、邢、洛地震累日，凡十余度，鄴都官署内尤甚，屋瓦皆墮。

注：五代幽州治薊縣，此时入遼改称南京析津府。定州今定縣，滄州今滄縣。唐

五代会要卷十

|              |             |        |                                          |                                                                                       |                  |
|--------------|-------------|--------|------------------------------------------|---------------------------------------------------------------------------------------|------------------|
| 991.         | 遼聖宗統和九年     | 南京(北京) | 地震                                       | 注: 遼南京析津府本唐幽州, 領析津、宛平(二縣即府治, 亦為南京所在, 約在今北京市範圍)、昌平、良鄉、涞縣(今涇縣)、永清、武清、香河、三河、潮陰(今通縣西南)等縣。 | 遼史本紀             |
| 1004. 2. 21. | 宋真宗景德元年正月癸丑 | 冀州     | 地震                                       | 注: 宋冀州領縣六: 信都(州治今冀縣)、清縣(今景縣南)、南宮、冀強(今縣東)、武邑、衡水(今縣西南)。                                 | 宋史五行志            |
| 1004. 4. 24. | 元年四月丙辰      | 邢州     | 地震不止。                                    | 注: 五行志作三月。宋邢州領縣八: 邢台(州治)、任縣(今任縣)、魏山(今隆堯縣)、平鄉、內邱、南和、巨鹿。                                | 宋史本紀、五行志         |
| 1004. 5. 17. | 元年四月己卯      | 瀛州     | 五月甲申, 邢州地震不止, 賜民租之半。<br>夜地震              | 注: 宋瀛州后改河間府, 領縣三: 河間(州府治)、樂壽(今獻縣)、東城(今任邱東)。                                           | 同上<br>宋史五行志      |
| 1011. 8 月    | 大中祥符四年七月    | 真定府    | 地震, 坏城壘。                                 | 注: 宋真定府本鎮州, 領縣九: 真定(州治, 今正定)、藁城、欒城、元氏、井陘、獲鹿、平山、行唐、靈寿。                                 | 宋史五行志            |
| 1046.        | 仁宗慶曆六年      | 河北     | 慶曆六年, 京東(今山東)、兩河(河南、河北)地震, 登、萊尤甚。        | 注: 宋河北路包括今河北省大部及河南、山東二省黃河北岸各地在內。                                                      | 宋史胡宿傳            |
| 1057. 3. 24. | 嘉祐二年二月十七日   | 雄霸二州   | 地震。三月戊寅(4.8)振河北被災民。四月丁未(5.7)以河北地震, 遣使安撫。 | 三月三日(4.9)雄霸等州并言: 二月十七日夜地震。                                                            | 宋史五行志<br>宋會要稿冊52 |

注：宋代雄州治归信，领縣二：归信（今雄縣）、容城。霸州治文安，领縣二：文安、大城。（今霸縣为金國所徙，故城在文安北）。

1057. 5 月

嘉祐二年四月（遼道宗清寧三年）

幽州（遼南京）

四月丙寅（5.26）雄州言：北界幽州地大震，大坏城郭，复压者数万人。

續通鑑長編卷185

寧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日丙寅，此配差一日）雄州又言：幽州地大震，大坏城郭，复死者数万人。

宋会要稿册52

四月丙寅幽州地大震，坏城郭，复压死者数万人。

宋史本紀

二年，雄州北界幽州地大震，大坏城郭，复压者数万人。

宋史五行志

注：長編会要俱記四月丙寅雄州言（奏报）幽州地大震，則幽州地震必在丙寅日之前。茲只記四月幽州地震。宋史本紀在丙寅下刪去雄州言三字，可使讀者誤以丙寅日地震，茲不取。此時幽州入遼國境，称南京析津府。

遼道宗清寧三年七月甲申（1057. 8. 12.）南京地震，敕其境内。

遼史本紀

注：此次地震，宋遼二國南北間隔，故所記日月有参差。但不能解釋为兩次地震。

由遼史“敕其境内”一語，可以理解七月甲申为頒赦之日，而地震系在其前。

遼清寧三年，南京大憫忠寺有杰閣摧于地震，詔趣完之。

嘉靖順天府志引永樂大典卷

注：遼南京大憫忠寺即今北京宣武門外法源寺。

4,650

1068. 8. 14.

神宗熙寧元年七月甲申

河北州軍

地大震。是歲自秋徂冬，河北地震，而絳边尤甚，至有声如雷而动移时累刻不止者。詔經地震压死贫民令都轉运司勘会給錢有差，無骨肉者官为殯埋。又詔差廂軍五十人赴河北都轉运司，葺治本路地震摧損城壁楼櫓等工役。

宋会要稿册52

注：宋会要稿未記地震具体月日，七月甲申系据下文所引會孔灝州兴造記。

七月二十七日（8. 27）上批御史錢顥言，河北地震，今尚未息，居民所無生意，其欠稅当权倚閣，方民乏食之际，宜早施行。

同上

七月辛卯（8. 21）以河朔地大震，命沿边安撫司及雄州刺史候邊人动息以聞。賜压死者緡錢。

宋史本紀

八月……滄州雷池、莫州亦震，坏官私廬舍城壁。是时河北复大震，或数刻不止，有声如雷，楼橹民居多摧，复压死者甚众。

宋史五行志

注：宋代滄州治清池。領縣五：清池（今滄縣）、無棣、鹽山、樂陵、南皮。

河北霖雨地震，城壁皆压，發卒數十万治之，运去旧土，按故基筑之，其工無算。惟霸州達其旧基五步，因取旧山〔上〕筑之，計工省殆过其半。

宋会要稿册 52引清夜錄

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富弼言：……若数路地震之异，河北特甚，人民流散，去如鳥獸，死于道路者为不少，甚可痛也。……未常聞数路皆震，且未有一日或十数震者也，震又不一日而止，有至今逾半年尙震而未止者也。

宋会要稿册 52

是豈不为大灾变耶。

河北地震水灾，隰城郭，坏廬舍，百姓暴露乏食（曾巩救灾議）。

元丰类稿卷18

張問……为河北轉运使，所部地震，河再决。議者欲調京东民三十万，自濱筑堤抵乾寧。問言堤未能为益，灾伤之余，力役劳民，非計也，神宗从之。

宋史本傳

滕元發字达道，河北地大震，〔神宗〕命元發为安撫使。时城舍皆圯，吏民懼压，皆幄寝茭舍。元發独处屋下，曰：屋摧民死，吾当以身同之，遂死食飢，除田租，修堤障，北道遂安。

宋史本傳

注：宋河北分东西二路，东路府三：大名、开德（今濮陽）、河間，州十一：滄、冀、

博（今山东聊城）、棣（今山东惠民）、濱（今山东濱縣）、莫（今任邱）、雄（今文安）、霸（今縣）、德（今山东德縣）、恩（今清河）、清（今青縣）；軍五：德清（今南乐西）、保順（今山东無棣南）、永靜（今东光）、信安（今霸縣东）、保定（今文安北）。西路府四：真定、中山（定州今定縣）、信德（邢州今邢台）、慶源（趙州今趙縣）；州九：相（今河南安陽）、滑（今河南滑縣）、怀（今河南沁陽）、衛（今河南汲縣）、洺（今永年縣）、深、磁、邢（今安國縣）、保（今保定市及清苑）；軍六：天成（今建屏北）、安肅（今徐水縣）、廣信（今徐水西）、永寧（今蠡縣）、北平（今完縣）、順安（今高陽縣）。

|               |                                                                                                                |          |
|---------------|----------------------------------------------------------------------------------------------------------------|----------|
| 望都            | 熙寧戊申(元年)歲七月,連旬大雨,水深三丈,地震累月不息。(宋刘祁撰望都五藏庙碑記)                                                                     | 光緒保定府志   |
|               | 慶都(望都)旧有庙,自熙寧改元地震,繼大水,民懼建祠。(清夏敷文撰五藏庙碑記)                                                                        | 民國望都縣志   |
| 滄州            | 李寿朋:徐州丰人,知滄州。滄地震,坏城郭屋室,瀛州为甚。是日〔甲申〕再震,民訛言大水且至,驚欲出走。諫議大夫李公肅之为高陽关路都总管安撫使,知瀛州事,使人分出曉慰,訛言乃止。(曾巩撰瀛州兴造記)              | 宋史李若谷傳   |
| 瀛州            | 熙寧元年七月甲申,河北地大震,坏城郭屋室,瀛州为甚。是日〔甲申〕再震,民訛言大水且至,驚欲出走。諫議大夫李公肅之为高陽关路都总管安撫使,知瀛州事,使人分出曉慰,訛言乃止。(曾巩撰瀛州兴造記)                | 元丰类稿卷18. |
| 深州            | 寶卞:曹州冤句人,出知深州,熙寧初河决滹沱,水及郡城,地大震,流民自恩冀來者踵相接,卞發常平粟食之。                                                             | 宋史本傳     |
| 定州            | 注:宋深州領縣五:靜安(州治,今深縣)、東鹿、安平、饒陽、武強。<br>孫長卿:揚州人,知定州。熙寧元年河北地大震,城郭倉廩皆潰。長卿尽力繕补。                                       | 宋史本傳     |
| 南京            | 注:定州后改中山府,領縣七:安喜(州府治,今定縣)、無極、曲陽、唐、望都、新乐、北平(今完縣)。                                                               | 遼史本紀     |
| 玉田            | 遼道宗咸雍四年七月霖雨地震。<br>淨業寺:自統和元年肇建,至十三年,有游方僧至,所獲無垢淨光佛舍利一百粒,因建塔塔坡藏之。泊咸雍間(1065—1074)为地震所坏。及二十余載,未遂修復。(袁孝卿:淨業寺佛舍利塔銘并序) | 乾隆玉田縣志   |
| 莫州            | 地震有声如雷。                                                                                                        | 宋史本紀、五行志 |
| 1068. 10. 17. | 熙寧元年九月戊子                                                                                                       |          |
| 1068. 12. 23. | 元年十一月乙未                                                                                                        | 同上       |
| 1068. 12. 31. | 元年十二月癸卯                                                                                                        | 宋史本紀、五行志 |
|               | 瀛州地大震。                                                                                                         |          |